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二氧化硅纳米材料项目变更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是由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创纳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投资 15573.77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电子级二氧化硅纳米材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8-330481-04-01-858360，行业类别“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p>该项目变更前已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PJ-（浙）-008）编制完成了项目设立安全评价，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3 号）。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31005163）的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及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11 号。该项目涉及的产品有电子级硅溶胶、抛光液及副产乙醇溶液（95%），因该项目原副产品乙醇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该项目目前在建设过程中，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有生产车间、甲类仓库、成品仓库、甲类罐区（仅安装储罐 V2002，其他储罐仅做完基础）、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值班室、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车间内的设备设施在安装过程中，生产辅助用房目前未建。</p> <p>根据《嘉兴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变更管理规定》（嘉应急〔2024〕43 号），因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涉及如下变更：1）乙醇溶液不再进行精馏提纯，取消副产乙醇溶液（95%），回收的低浓度乙醇溶液（15%-20%）用于生产汽车玻璃清洗液溶液，年产汽车玻璃清洗液 25000 吨。2）新建生产辅助用房，原设置在辅助用房内的机柜间、配电房调整至生产辅助用房内，原设置在生产车间的空压、制氮装置调整至生产辅助用房内。3）甲类罐区原 95%乙醇溶液储罐 V2001 V2002，调整为丙类玻璃清洗液储罐，V2003~V2008 原 95%乙醇溶液储罐改为预留甲类储罐。4）废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p> <p>该变更涉及（嘉应急〔2024〕43 号）文件规定的一(A)类变更第 3 项“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产品、主要中间产品、副产品、溶剂回收）、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许可范围增加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项目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故受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二氧化硅纳米材料项目重新进行安全评价。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要求，编制了《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二氧化硅纳米材料项目变更设立安全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季基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6.1 至 2026.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3